

消費者委員會就《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的意見書

引言

1. 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支持制定強制性電氣產品能源效益標籤，向消費者提供產品的能源效益訊息，提高他們在選購產品時對節約能源的關注，間接鼓勵供應商推出能源效益較高的產品。

2. 以下為消委會對能源效益及環保方面的意見：

*實驗室的認可（第 6 條）*

3. 草案的第 6 條要求申請產品註冊的廠商提交測試報告，消委會認為應規定對可簽發測試報告的實驗室的特定要求，有關的實驗室須經由國家級或國際性機構認可。

*更新產品登記資料的頻率（第 10 條）*

4. 消委會支持建議，進口商或本地生產商須就已登記產品向機電工程署更新產品資料，以確保紀錄冊內包含最新的資料，但草案第 10 條提出的每隔 5 年更新一次，未必能反映急促變化的市場情況，尤其是生命週期短的產品如冷氣機等，因為不少產品會不斷改良以配合市場及消費者需要的轉變。如果生產商或入口商每 5 年才須向機電工程署更新產品資料，紀錄冊內的型號有可能在期間已停售，消委會建議將更新期縮短為 3 年。

### *市面抽樣測試（第27條）*

5. 由於呈交予機電工程署作註冊用途的測試報告所採用的樣本，是由生產商提供或挑選，消委會建議執法機構應定期在市面抽取表列產品的樣本進行測試，以確保其聲稱的能源效益表現與市面產品實際表現相符。

### *標籤上其他相關環保資料（附表2）*

6. 草案附表2內列出對三類訂明產品標籤在內容和規格上的要求，消委會留意到只有冷氣機的標籤須列出雪種名稱，雪櫃則沒有規定。由於不同雪種有不同環保表現，消委會建議所有使用雪種的電氣產品都應該標示雪種名稱。

### **消委會的其他意見**

#### *更嚴格的能源級別要求*

7.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有助減低能源消耗，維持長遠持續發展。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如要有效地協助消費者分辨產品的能源效益表現，以作出合適選擇，能源級別要求須訂得更嚴格。

8. 現行的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中，大部分已登記的冷氣機型號（約佔市場售賣的80%）獲1級標籤。由於科技不斷發展，評級標準亦應該定期檢討和更新，以反映產品現況和鼓勵生產商尋求改進。消委會建議署方在考慮須否提升級別要求時，參考歐盟及澳洲標籤計劃的更新情況（例如新加入A+級或6星級），只有能源效益十分高的產品才獲發新的最高級別標籤。

### *引入產品壽命、廢物處理及回收概念*

9. 消委會認為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中慳電膽的最低壽命要求應延長（例如訂為 8,000 小時）；此舉可減少製造廢物，舒緩堆填區的負荷。監管機構亦應主動鼓勵慳電膽、冷氣機及雪櫃生產商回收已報廢的產品再做。其他有關限制電器及電子設備使用有害物質及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的規定亦可考慮加入草案，以確保登記產品符合有關環保要求。

### *強制性標籤計劃範圍*

10. 消委會支持草案採用較廣的範圍將大部分消費者可購買到的冷氣機、雪櫃及慳電膽型號涵蓋在內。例如，常用於狹小居室容量為 100 升以下的小型雪櫃及近年開始流行有冷暖功能的冷氣機，被納入強制性標籤計劃規管範圍都是恰當的處理方法。

消費者委員會

2007 年 6 月 1 日